正告所有美丽的女人，要小心——

情无归处

田　天著

LAO QIANG CONG SHU

★老枪丛书★

时代文艺出版社

正告所有美丽的女人，要小心——

情无归处

田 天著

LAO QIANG CONG

★老枪丛书★

时代文艺出版社

“老枪”丛书之五——情无归处

作　　者:田　天
责任编辑:安春海
责任校对:安春海
装帧设计:张春丽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大民街124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开　　本:850×1168毫米　32开
字　　数:290千字
印　　张:13.75
版　　次: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 000

书　　号:ISBN 7—5387—1294—1/I·1252
定　　价:20.80元

序　言

田雁宁

给一位生活在遥远北方并不太熟悉的朋友的作品写序，这是第一次。在中国文坛，好为人师，信手写序，已成一些正直文士批评的热点。而我思考再三，被他对文学的一腔热忱满心希望所深深打动，还是提笔为文友田明科写下这篇短文。当今文学界，才华横溢的大家小家很多，他们洋洋自得吵吵嚷嚷各显神勇，把一条本来不太宽敞的文学道路弄得拥挤不堪，留给田明科们的仅是一丝若隐若现的窄缝了。然而，对文学的热爱，不时因生活浪潮的冲击激起的创作热情，促使一些本来对作家有些敬畏的人反而有了自己也要当作家的勇气和锐气。正是这样敢于冲进文坛敢于展示作品的勇气和锐气，才会产生新的作家，为文坛增添一道风景。基于这点认识和感受，我赞赏田明科的努力和决心，是他自己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作家的，在他不断追求的人生中，至少到达了一个新的起点。

在文坛厮混了二十年，也写了一批让人叫好或冷淡的作品，东南西北交往的文学朋友不少，其中也不乏高手大家。有句话我一直想说，当作家写小说并不难，更别以为一个出了长篇大作的人就是学富五车的才子，才有资格下笔千言信口万语。其实一个有中等文化水平只要爱写想写又坚持写的人，能以书本为老师，以生活为原型，坚定不移地写个两三年，就能写出一部可称之为小说的作品。如果还有点生活和特色，让有名气的评论家议论一番，写书人

也会毫无愧色。作家的路，就是如此一步步走出来的，一点也不神秘。偏偏有些人把作家往专家学者上捧，好像他们是一群高挂天空的文曲星，众人只可望而不可及，惟有买他们的书来读了。当然，杰出的作家和优秀的作品，不是有点生活文学底子的人想写就能写出来的，那是时代造就的大家方能完成的大业。幸好，我们的社会和人群，需要的不仅是一部《红楼梦》，或者一部《白鹿原》、一部《废都》，这便给我们的新作家创造了生存发展的机会。

上面似乎说了些跟田明科的小说《情无归处》毫无相干的话，可我从内心为他能在时代文艺社出版这本书感到高兴。在出版日益竞争激烈的今天，出版一部长篇小说已是相当不容易了。正因为有了安春海这样慧眼识珠的朋友，田明科的一腔书情才有了归处。我想，他和我一样，是对春海兄和时代文艺出版社充满感激之情的。

1998年9月24日下午成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要　目

第一章　1

1. 重男轻女
2. 舞厅的诱惑
3. 出水芙蓉
4. 当了舞女

第二章　36

1. “野猪”风波
2. 初恋
3. 君子协定
4. 火爆的歌舞厅

第三章　75

1. 坠入情网
2. 定了终身
3. 偷尝禁果
4. 被迫失身
5. 艰难岁月

第四章 148
1．白血病
2．少女的情愫
3．希望他表白
4．歌手大赛

第五章 220
1．表白心迹
2．心系情人
3．三陪小姐
4．父母双亡

第六章 284
1．淫乱的夜总会
2．十万元的欠债
3．“妈咪”与苏老板
4．三千元奖金
5．招弟中计

第七章 368
1．滴血的心
2．酸楚的离合
3．查封夜总会
4．痛苦的抉择

尾 声 431

第一章

1. 重男轻女

“招弟——”

招弟妈又在巷子里呼唤女儿。

“这死妮子又野到哪里去了！”

自从她发现了女儿去过舞厅后，便对女儿实行了严格控制。

“妈！”女儿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做什么嘛！”女儿显然很不高兴。

“做什么？你不瞧瞧几点了，还不快去学校接弟弟。”她佯装生气，甩手回屋做饭去了。

“他都已经十二岁了，还用人接，长大了，总要吃苦头的。”招弟埋怨道。

“呸！你个乌鸦嘴！”招弟妈闪出门口。

招弟吓得转身便跑，直跑出小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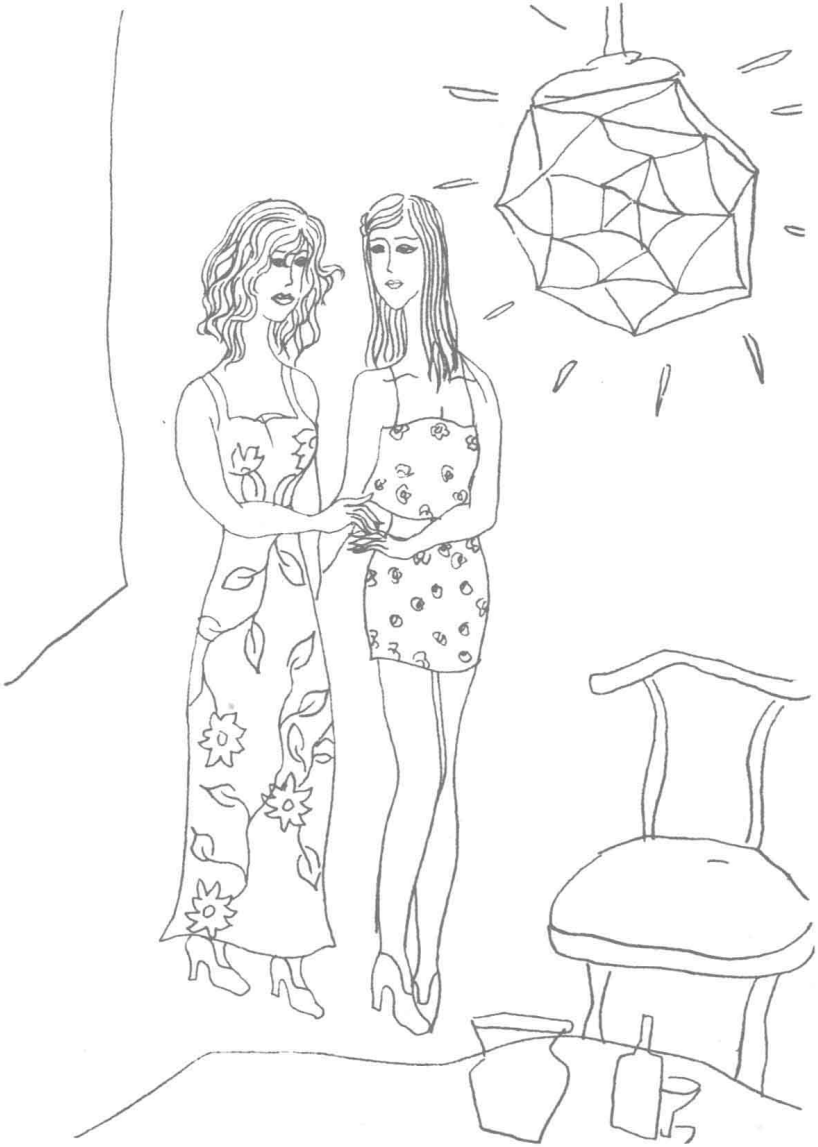

门里出现了两位靓丽的摩登少女。

妈妈偏爱弟弟，实在让招弟嫉妒。她恨自己出生在这个重男轻女的家庭里。

招弟生下后，爸妈很失望，给她取名招弟，即招来弟弟的意思，希望第二个孩子是个男孩儿。可是天违人愿，二年后，又生了一个孩子，仍是女孩子。招弟爸爸孟大憨俯在招弟妈耳边道："这丫头，不要了吧?"

招弟妈合上疲倦的眼睛，点了点头，眼角淌下大串儿的泪水。

第二个女孩儿就这样被接生婆抱走了。

说起来，招弟还算是幸运的。

一年后，招弟妈妈又怀孕了。

有经验的女人们看过后，都说这回一定是个男孩儿。同院的赵大妈说："尖儿园女，绝对是个胖小子!"

招弟爸妈欢喜得合不拢嘴。

没人的时候，招弟妈对招弟爸说："瞧，小拳头还捣呢，丫头片子哪有这劲儿！喔，喔，真让人受不了。"

她嘴上这样说，可脸上的表情却是幸福极了的样子。

招弟爸高兴得又是杀鸡，又是买肉，把招弟妈养得白白胖胖的。

招弟爸身强力壮，正值当年。可是怕动了胎气，不敢越雷池半步。一天夜里，实在忍不住了，去扳招弟妈白面团似的丰腴身子时，被招弟妈用力推开了。训斥道："你不想要儿子了?"

招弟爸惭愧地缩回自己的被窝，暗骂自已糊涂，没出息。

招弟妈伸过手来，抚摩着招弟爸结实的胸脯，叹了口气，幽幽地道："说实在的，我比你还想……可是，为了儿

子，熬着吧。”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终于熬到了头。

当屋里传来第一声婴儿的啼哭，在院子里默默祷告的招弟爸高兴得跳了起来。他仿佛看到了白胖的儿子已经长大，他用自行车带着儿子去郊游；领着儿子去公园；领着儿子去钓鱼；领着儿子去放鸽子……

直到接生婆出来倒水，才把沉浸在幸福幻想中的他惊醒。“我的儿子好吧?”他急冲冲地问接生婆。

接生婆摇摇头道：“是个千金。”

招第爸如挨了一闷棍，他叫道：“不可能!”一下冲进屋里。

招弟妈眼中噙着泪水，看到招弟爸急闯进来，把脸扭向了墙里。

招弟爸见这样子，心一下全凉了。

他不甘心地走近婴儿，抓住婴儿蹬动的小脚丫，向那腿裆瞪大了眼看去，果然是个丫头，真真正正的丫头。

招弟爸眼一黑，坐在了地上。

女孩又让接生婆抱走了。

一日，招弟爸喝了酒，瞪着红眼珠子，骂招弟妈：“你哪儿来的给我滚回哪儿去，你这娘儿们有什么用!”

招弟妈何时受过这样的气，火一下子窜到了头上。可她闻到了丈夫的酒气时，火又熄灭了。她知道他是为生不下个男孩儿心里难受，自己何尝不是心里难受。自从第三胎也是个女孩儿，就没有一天好受过。平日里，他对自己那么体贴，从来没有大声说过话，今天，他喝了酒就憋不住了。就让他出出心里的气吧，别闷出病来。想到这里，她走过来扶住丈夫，柔声说：“招弟爸，今儿是怎么啦？不会喝酒还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喝这么多，让人家笑话！”

招弟爸怒气不消，脖子上的青筋鼓起，扭身挥臂用力一甩。他没把招弟妈甩开，自己反倒踉跄后退撞到了立柜门上。

“哗——”的一声响，立柜上的大镜子被撞得粉碎。

招弟妈心疼得心直抽搐，这是她省吃俭用整整攒了半年钱才买下的。她的脸一下气红了，指着丈夫叫道：“你不想过了！”

招弟爸好半天才站稳，叫道：“老子就是不过了！立柜坏了没关系，改明儿买个新的，组合式的。可你那破玩艺儿连个儿子也生不出来，能换新的吗？”

招弟妈这会儿真动了气，她一跺脚，骂道：“你这该死的！我们离婚，你再找一个，看能不能生出儿子来！”

招弟爸一惊，酒也醒了一半，喃喃道：“我又没说离婚，我是火你不生儿子净生丫头。”

招弟妈虽然火慢，可是一旦火了，却不那么容易熄灭。她嗓门更高了，叫道：“不生儿子能怪我吗！种子不好反来怨地，你那东西里装的都是生丫头的秕籽，想生儿子，做梦去吧！”

招弟爸一怔，呆了半晌，然后，蔫不唧地走到床前。拉了条被子蒙头睡下，不一会儿便响起了鼾声。

招弟妈拉了拉被子，让招弟爸的脸露在被子外面。

她端详着睡熟的丈夫，心中充满怜爱。结婚以来，她这是第一次对心爱的丈夫发脾气。若不是气急了，她绝舍不得这样对待他。

2. 舞厅的诱惑

招弟拉着弟弟的手小心地穿过人行横道。

爸妈的心眼都偏向弟弟，弟弟在家里享受着“首长”待遇。凡是好吃的东西都让他吃了。可是，他却长得又瘦又小。招弟一直粗茶淡饭，却出落得丰满艳丽。

招弟对弟弟说：“牛牛，你都这么大了，别让姐姐再接你了，好么?”

牛牛把头一扭，道：“不！我就让你来接。”

招弟白了牛牛一眼，轻蔑道：“没出息!”

牛牛生气地站住了，大声道：“我就是没出息，你要怎样?”

招弟瞪着眼道：“走不走？再不走，我就走了!”

“吱”的一声，一辆摩托车在招弟身旁刹住了车。

“哈喽！去哪儿？好长时间不见你去舞厅了，怎么样，去玩玩?”

飞仔一只脚踏在地上，油门扭得轰轰响。

招弟摇头："没空儿。"

牛牛瞪着眼骂道："滚！臭流氓。"

飞仔扭头注视着牛牛："不看在你姐姐的面上，老子撕了你！"

他一松离合器手把，摩托车向前一窜飞驰而去。

"吱——"一辆漂亮的山地车停下来。骑车的是位姣丽的姑娘。

她穿一条极短的裙子，上身戴着个乳罩，乌黑光滑的长发如瀑布似地披在背后。雪白的大腿和浑圆的双肩一览无余。

"招弟，你咋用这种眼光瞧我？"

招弟惊愕张开的嘴唇半晌才合上，她白了姑娘一眼，嗔怪道："你不怕别人笑话么？"

"你呀，真是少见多怪！瞧人家沿海地区多开放，人家那才叫生活。都九十年代了，你也该换换脑子了！"姑娘不屑地说。

招弟摇了摇头，再也没说什么，还有什么可说的呢？眼前这位最好的朋友——方玲，仅仅去南方走了一个月，回来就像变了一个人。

方玲推着山地车与招弟边走边说："看人家沿海，齐刷刷的高楼大厦、宽阔的高速公路、迷人美丽的霓虹灯、多彩漂亮的广告牌、急急的车流、匆匆的人群，都让人感到是那么振奋、激动，使人有一种想跃入那激流中的冲动。"她叹了一口气，道："再瞧我们这里，老是这个样子，不紧不慢，四平八稳。古老的城门与并不新的零乱无章的楼房相对照，老街旧道，七横八竖，楼房中间夹杂着破烂的民房。人们衣冠不整，男的光着脊梁，穿着破拖鞋；女的露着大奶子在街

上喂宝宝。街上猪鸡成群，这哪儿是现代化城市呀？整个儿原始社会，起码落后南方一百年。”

她一只手推着车，一只手指指点点，仿佛是一个高明的评论家。

招弟从小生长在这个小城市，对这里的一切都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了。现在，经方玲一说，倒也觉得有几分道理。念书的时候就听人说过，小城市就像死水一潭。当时以为是理所当然的，现在才觉得有不对劲儿的地方。

牛牛跟在她俩后面，听着方玲的话，心中很好奇，插嘴道：“方玲姐，既然那儿那么好，你干吗不留在那儿，还要回来？”

方玲拍拍牛牛的头，道：“地方虽好，可终是人家的地方，谁让这儿是咱的家呢！”

招弟揶揄道：“在哪儿不一样？你在那里找个婆家不就是那儿的人了？”

方玲笑道：“谁要我呀？我要有你这么漂亮，早就嫁给南方佬了。”

招弟又讥笑道：“这么风流还嫌不漂亮？我看哪，天底下再也没有漂亮的了。”

“你是说我这打扮呀，嘿，我还是学人家的呢，人家普遍都是这样，可在我们这儿就扎眼了呢。”

“你自己能觉出来最好。”

“我怎么啦？你真是个年轻轻的老脑筋。你难道还留恋那一色草黄？自从脱了军装，流行红裙子，接着流行迷你裙。你瞧现在街上，都是大红大绿，你说俗不俗？现在连北京也穿短裤乳罩，那是首都，懂吗你！”

招弟未敢苟同。

不知不觉到家了。

招弟说："方玲，到我家坐会儿吧？"

方玲一撇嘴，道："我哪敢去！你都这样，你妈见了我，还不把我吃了？"

她说罢，一蹬车走了。

小市旁有河，出城三十里有山，三面是一望无垠的肥沃良田，自古是鱼米之乡。

市里十分恬静，凡来过的人都说这里是世外桃园。这里没有城市里的喧闹，却有着乡村的清闲。

这里的人，大多数是祖辈都居住在这里的，左邻右舍都是老街坊。市里风气都很好，从未见过有打架的。人们都互相以礼相待，倒也有些孔孟之风。就是文化大革命中，这里也没有发生武斗，当然，文攻是免不了的。不然，又怎么能触及灵魂呢？

可是，近几年，不知从哪里冒出些坏小子，把这个小市搅得一团糟。

人们把这些都归罪于舞厅。

"干什么不好，学着洋人跳舞？"

"搂搂抱抱能干出什么好事来？"

"祖宗的好风水全让他们给闹坏了！"

家长们都忙着去管自己的孩子，不让他们去学坏。

人们迷惑起来，社会竟允许跳舞，这不是把年轻人都带坏了么？

然而，舞厅是有吸引力的，那嘭嚓嚓、嘭嚓嚓的鼓点把小青年的心都勾去了。他们挡不住那激动人心的舞曲的诱

惑。

孙国建，这个返城的插队知青便看准了这一行当。他创立了第一家舞厅，成了小市赫赫有名的首富。

他的舞厅取名知青舞厅，在市中心位置。虽然最近又有几家舞厅开业，但营业额加起来也没有知青舞厅营业额的一半。

知青舞厅的收入高，一是地理位置好。二是名称起得好。知青，凡是念过书的，无论是初中生、高中生都是知青。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在家里呆着没事，不去舞厅去哪儿？

老知青，插过队的，没插过队的，留城的，返城的，都有一段不寻常的经历。为了回忆，为了聚会，为了追寻那逝去了的光阴，也经常来包几场。

这知青舞厅能不红火吗？

孙国建可抓住了机会，一下子掉进了钱袋里，寻到了芝麻开门的秘诀。他年轻轻的竟成了腰缠万贯的大款。

他正满面春风地招呼客人，当看到方玲走进来时，他脸上的笑容又增加了几分。

“哟！方小姐，您这一个多月到哪儿去了？这一个月来让整个城市都黯淡了许多。”

方玲乐了，笑道：“有那么严重吗？我看哪，少了我，恐怕也只有你的知青舞厅少收点钱而已。”

孙国建一本正经地道：“什么少收点而已？少老鼻子啦！没有您这大美人在场，那些个公子哥儿们谁还肯光顾呀！”

方玲心中高兴，嘴上却说：“算了吧，我才刚及格，如果不嫌弃，你雇我好了。”

孙国建喜出望外，急道：“真的！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